

桃園市選舉委員會 函

地址：330023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3段115
巷100號

承辦人：范欣婷

電話：(03)3322101#5632

電子信箱：10012999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桃選人字第11037500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3750072A00_ATTCH2.pdf、3750072A00_ATTCH1.pdf）

主旨：110年10月23日（星期六）為第10屆立法委員（臺中市第2
選舉區）陳柏惟罷免案之投票日，為便利選舉區內各級機
關、學校、團體、事業機構員工前往投票，是日均以放假
處理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07年8月2日院授人培揆字第10700479351號函
暨中央選舉委員會110年9月27日中選人字第1103750285號
函辦理。
- 二、選舉區外之機關、學校、團體、事業機構員工依規定不放
假，但戶籍設在選舉區並具投票權者，得比照選舉區內員
工投票日放假之規定辦理。至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，其
放假及工資給付等事項，仍請依主管機關勞動部之規定辦
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

副本：

